附件2

《山东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

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 建立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制度，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有力措施，有利于改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综合环境，有利于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对于促进企业依法用工，提高企业的法律观念和劳动管理水平，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2017年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《山东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》（鲁人社规〔2017〕9号，以下简称原办法），稳步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，取得明显成效。随着形势不断发展变化，有必要对原办法进行修订，细化和完善有关评价指标和标准，进一步发挥诚信评价对企业守法行为的制约力和影响力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合法权益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4号）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29号）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45号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规〔2016〕1号）以及《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研究起草了本办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企业纳入守法等级评价范围。新增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，对建设单位、总包单位、分包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进行分类评价。对存在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、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因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组织、参与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，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，未按规定存储或者补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逾期不改正的，定为C级。

（二）完善诚信评价全流程管理。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进行全流程闭环管理，从内容、标准、信息采集、评价实施、结果运用、动态管理等方面细化规定，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明确评分标准，采取赋分形式，在基准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或减分。完善评价指标，对被行政处理处罚、未依法接受劳动保障书面审查、建设施工企业未落实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等行为，予以扣分；对受到表彰的企业，予以加分。明确诚信修复标准，企业依法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利影响后，经审查合格予以修复。

（三）明确诚信评价结果的运用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A级的企业，可申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。对被列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管理的企业，优先推荐列入省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管理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无事不扰，免于两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日常巡视检查；企业申报就业、社会保险、人才、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惠扶持政策时享受“绿色通道”服务。加大C级企业惩戒力度，将工程建设领域的C级企业名单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，纳入行业信用监管，依法依规予以限制；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C级企业，公示其评价结果；劳动保障守法情况审查不得出具同意意见。

（四）评价信息互通共享。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的拖欠工资、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等违法行为，应及时推送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共同做好诚信等级评价工作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市场监管、金融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税务等部门以及工会组织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，对企业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。